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赵银丽）

本人经 2020 年 9 月 15 日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勤勉、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自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或按要求进行了通讯表决，列席了股东大会，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主动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有效信息，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做了充分的准备。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凡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能做到认真了解情况，重点关注相关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共发表独立意见 2 次，分别对聘任高管人员、收购关联方股权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维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日常履职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查阅有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的进度，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

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运用自身特长和经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主持、配合做好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履行好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年报审计工作期间，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要求，对公司审计计划及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通过电话沟通、见面会等形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督促年报审计工作进度，对年报的编制工作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三）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除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1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时，继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赵银丽

2021年3月25日